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0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AB000-A112042A（已歿、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2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AB000-A112042A（已歿，下稱聲請人）前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95號判決論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嗣聲請人於114年12月21日死亡，由代理人吳弘鵬律師續行本件再審聲請程序。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款規定，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均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則受判決人生前已合法聲請再審之案件，自不因其嗣後死亡而受影響，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後，時任告訴人即A女男友之「杜○○」主動向聲請人坦承A女係誣指聲請人性侵，並親筆書寫聲證1之書面，內容略謂：㈠性侵是否A女自己引導聲請人，讓聲請人有保護她的念想，而叫她跟保護官提出告

訴，只因叔的LINE對話而認定侵。㈡A女再發生時長時與杜見面發生關係。㈢A女還告訴不想跟媽媽生活而叫你帶出去。㈣A女還說過要讓媽媽日子難過。㈤草屯療養院報告有問過杜怎麼做才能平安過關而不破局等語。聲請人復於115年2月2日以代理人具狀補充提出A女友人「羅○○」之親筆書，內容略謂：有一次其在門口跟狗玩，看到公文有問A女是否被性侵，A女表示沒有，當時是A女想跟杜一起脫離媽媽的掌控，所以她與杜一起想出來的等語。另聲請傳喚證人「高○」，欲證明A女弟弟於111年8月22日至23日請假在家休息，B女案發當日未外出接送弟弟，聲請人不可能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聲請人主張前開事證為原確定判決後始出現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次按，案外人或證人於原確定判決後始出具之書面陳述，固係判決確定後始存在，而可能具備「新規性」。惟在顯著性之判斷方面，再審聲請人負有說明義務，不惟必須具體說明該證人或案外人何以事後為此陳述，更須該新供述或新書面之「信用性」較高，而達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憑證據之證明力不可；否則，若任憑翻覆無常之私人說詞或事後製作之書面來動搖判決確定力，自有損

於法安定性，即與前揭「確實性」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予以審酌，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聲請人雖執前揭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經本院調取卷宗及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後，並分別於114年11月4日及115年1月22日行訊問程序，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以完備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所定之聽審權保障，先予敘明。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之犯行，係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包含被害人A女於偵訊及審理期間經具結擔保並經交互詰問之一致證述、證人即少年保護官蕭唯甄關於A女吐露遭性侵害時呈現害怕、哭泣、不知所措等情緒反應之證言、A女與其母親B女間111年8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聲請人於111年8月31日以LINE傳送予A女之訊息、A女簽立之切結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性侵害被害者鑑定報告書等多項補強證據資料，經合法之證據取捨及論理法則所為之實體認定。原確定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如何成立犯罪，詳述所憑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非僅憑A女之單一指訴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

㈡聲請人雖提出案外人杜○○於判決確定後始書寫之親筆書面（聲證1）、案外人羅○○於判決確定後始書寫之親筆書面（聲證3），主張A女係設詞誣指聲請人性侵云云。上開書面固係於判決確定後始由案外人出具而具備「新規性」，惟欲動搖原確定判決歷經法院嚴謹調查審酌之全案卷證，該事後之私人陳述必須具備高度之「信用性」以達「確實性」之門

檻。

1.就聲證1部分，杜○○為案發時A女之男友，與A女具有密切之情感依附關係，其所為陳述之憑信性自須嚴格審視。細觀該親筆書所載內容，無非片面轉述其個人對於A女與聲請人間互動之認知與臆測，諸如「是否A女自己引導你」、「只因叔的LINE對話而認定侵」等語，均屬杜○○自行推斷之詞，並非其親眼目睹之事實。至其所載「A女不想跟媽媽生活」、「A女要讓媽媽日子難過」等節，充其量僅能反映A女對於母親管教方式之不滿，無從推論A女係為脫離母親而誣指聲請人對其強制性交。況杜○○所述各節，核與聲請人歷審辯護意旨之主要內容大致雷同，無非係以A女動機不純正、誣指聲請人性侵等節置辯，而此等辯解業經原確定判決逐一論駁而不採信。原確定判決已詳敘，並非僅憑A女之單一指訴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是杜○○之親筆書所述各情，僅係聲請人一方取得之事後片面陳述，縱予審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先前卷存證據資料綜合評價，均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依據各項直接及間接證據綜合判斷所為之事實認定，而難認具有「確實性」。

2.就聲證3部分，該書面內容為羅○○單方面陳述其私下聽聞A女轉述之詞，其本質上亦屬傳聞證據。且觀諸書面所載：「性侵的事她都是支支吾吾，甚至轉移話題不細說」等語，A女並非明確否認遭受性侵害，反係就此話題態度閃避、不願詳述，核與部分性侵害被害人於事後不願張揚之心理狀態相符。原確定判決理由中亦已敘明：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竟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A女與聲請人間已有類似親人之關係，A女基於維護家庭關係而不願對外人張揚，核與一般家庭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選擇隱忍之情形相同。是羅○○之書面所載，非但不足以證明A女確曾坦承誣指，反而適與原確定判決所論及A女不

願張揚之心理狀態相吻合。況該書面同屬訴訟程序外之私文書，未經具結及交互詰問檢驗，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如通訊紀錄或其他足資佐證之客觀補強證據以實其說，亦難認其具備「確實性」。

㈢又聲請人另主張A女弟弟於111年8月22日至23日因病請假在家休息，B女於案發當日未外出接送弟弟，聲請人不可能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並聲請傳喚證人高○為證云云。然查，此一辯解業經聲請人及其辯護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提出，原確定判決業已明確論駁：聲請人所提出之截圖僅係A女弟弟在111年8月22日請假之相關對話紀錄，至於翌日即111年8月23日案發當天A女弟弟是否請假在家，並無法證明，聲請人執此推論案發當天A女弟弟請假在家，因此不可能有A女指訴「B女外出接A女弟弟回家」之情事，尚屬過度推論等旨甚詳。是此部分事證既經原確定判決審酌在案而為論駁，聲請人再執相同事由爭辯，已難認具備「新規性」。況縱認案發當日B女未外出接送A女弟弟，依前揭原確定判決所憑之各項補強證據綜合判斷，亦無礙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自不具備「確實性」，所請傳喚證人高○，自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所憑之各項事證，或屬聲請人一方於判決確定後取得之片面陳述，核其內容均係就原確定判決業已詳為審酌之同一辯解，更換形式反覆爭執；或為原確定判決業已論駁不採之相同事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相異評價。上開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客觀上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再審要件不相符合。從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併請停止刑罰之執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